附件2

年度平远县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所属县（市、区）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 |  | 传真 |  |
| 申报台数 | 台 | 使用性质 | □自用□出租 | 燃料来源 |  |
| 燃料用量 |
| 汽油 | 车用柴油 | 普通柴油 | CNG | LNG | LPG | 其他燃料 |
| 吨 | 吨 | 吨 | m3 | 吨 | 吨 | 吨 |
| **声明：**本人/单位对申报机械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发现虚报、瞒报或漏报现象，接受有关部门查处。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法定代表人（所有人）（签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**审核意见：**经办人：行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拥有或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内部车辆的企业或个人应填报本表。

2.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，并在声明栏单位和法人处盖公章；如属自然人情况则在“申报单位”栏填上姓名，在“组织机构代码”栏填身份证号码，声明栏由本人签名。

3.使用性质：若机械为企业或个人自用，应勾选“自用”；若机械用于出租，应勾选“出租”。

4.燃料来源：填写方式为“社会加油站”、“加油车”、“自备加油站”等；若机械用于出租，则填“/”。

5.燃料用量：指申报年度各类燃料消耗量；CNG为天然气、LNG为液化天然气、LPG为液化石油气；若机械用于出租，则无需填写。

6.本表须按“填表说明”如实规范填写，若填报表页数不够，可加页填报，最终申报时盖骑缝章。各项栏目不得空缺，如属于“无”、“零”、“不明”等，应用文字注明。

7.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版，一式两份。